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 9:00 以现场方式在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637,200,565.10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931,108,487.20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2017 年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关于 2016 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 1-9 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